

2018 年度
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和组织实施我县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拟订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我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对建立健全基层环保管理体系提出建议。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排污费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环境信访工作。

(三)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牵头规划、调度、协调全县生态环保产业投入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领导干部环保任期审计工作。

（七）拟订全县生态环保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县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负责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管理办法和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你，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我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本级决算。

纳入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90.71	（按功能科目）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16.15
三、事业收入	3		二、节能环保支出	32	2142.06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90.71	本年支出合计	54	2158.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38.50
	28			57	
总计	29	2396.71	总计	58	23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90.71	239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	16.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6.06	2156.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69	1186.69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44	566.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1	26.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3.44	593.4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8.09	438.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8.09	438.09					
21103	污染防治	233.28	233.28					
2110301	大气	163.28	163.28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0	29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0	29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50	218.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18.50	218.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8.50	2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58.21	1176.02	98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	16.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2.06	1159.88	982.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69	1159.88	26.81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44	566.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1		26.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3.44	593.4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09		418.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8.09		418.09			
21103	污染防治	239.28		239.28			
2110301	大气	163.28		163.28			
2110302	水体	16.00		16.00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0		29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0		2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2.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15	1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8.50	节能环保支出	16	2142.06	2142.0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390.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58.21	2158.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38.50	20.00	218.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396.71	总计	28	2396.71	2178.21	2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昌乐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58.21	1176.02	98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	16.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2.06	1159.88	982.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69	1159.88	26.81
2110101	行政运行	566.44	566.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1		26.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3.44	593.4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09		418.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8.09		418.09
21103	污染防治	239.28		239.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昌乐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301	大气	163.28		163.28
2110302	水体	16.00		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0		29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0		2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65	30201	办公费	17.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2.82	30202	印刷费	3.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7.2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4	30206	电费	1.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5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66	30211	差旅费	14.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92.81		公用经费合计	8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50				21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50				218.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0				218.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8.50				2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30.00		30.00	3.00	29.91		28.01		28.0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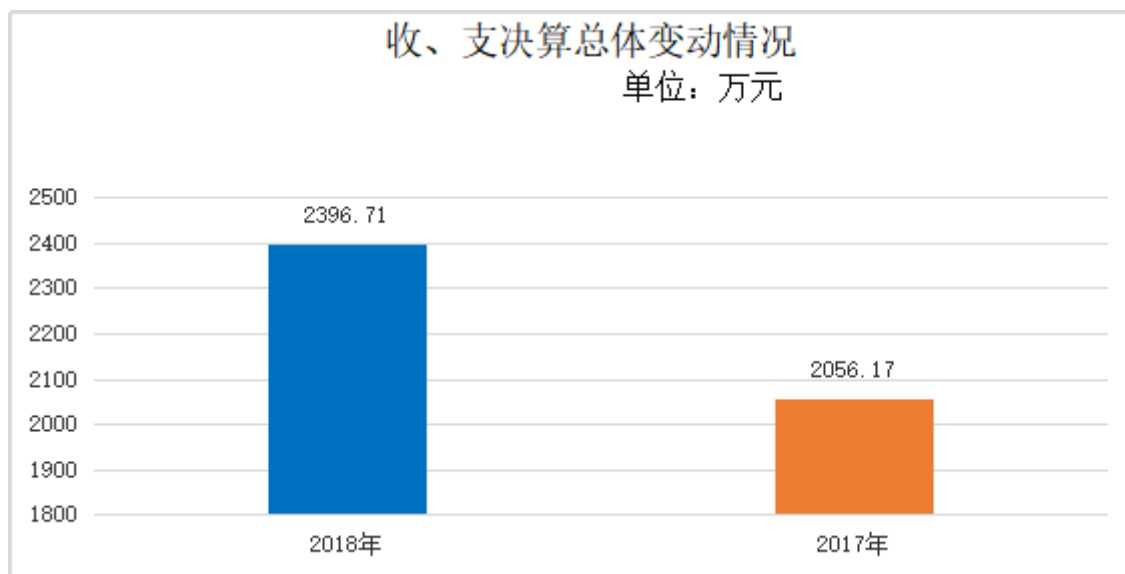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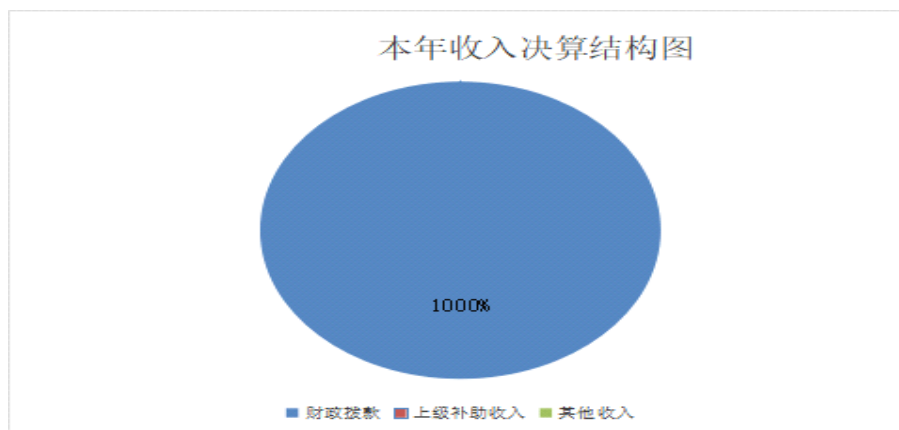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396.7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54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增加；增加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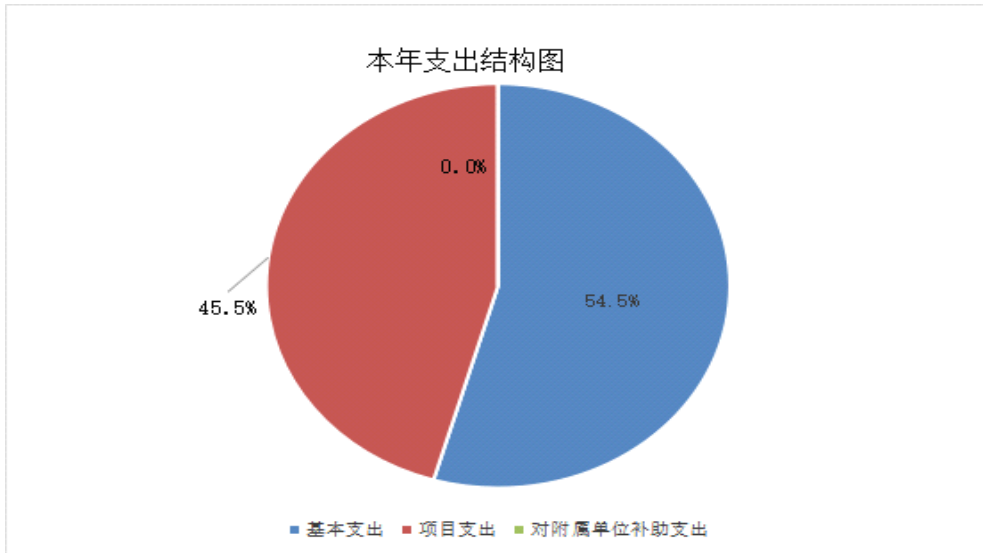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9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0.7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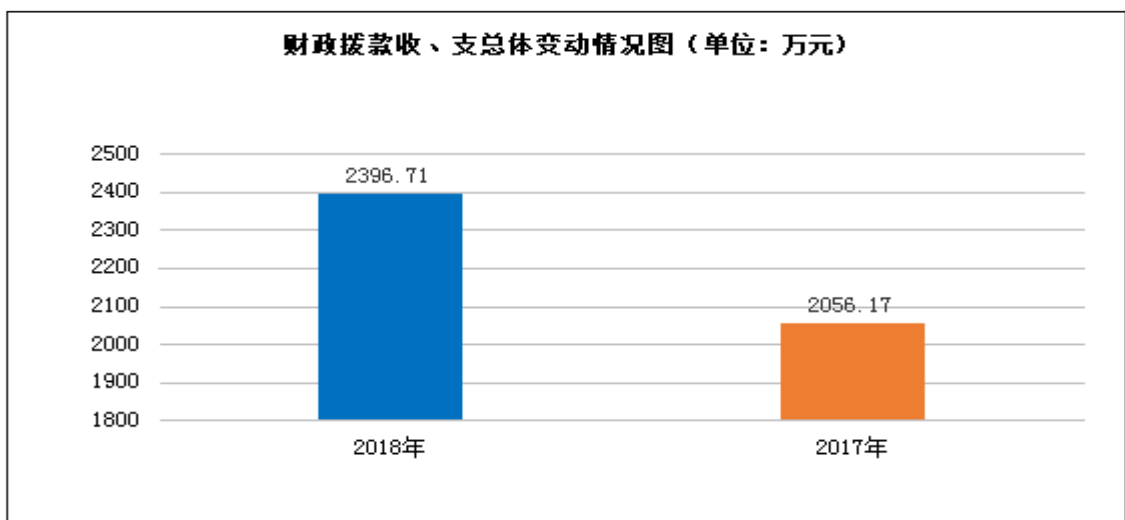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5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02 万元，占 54.5%；项目支出 982.18 万元，占 45.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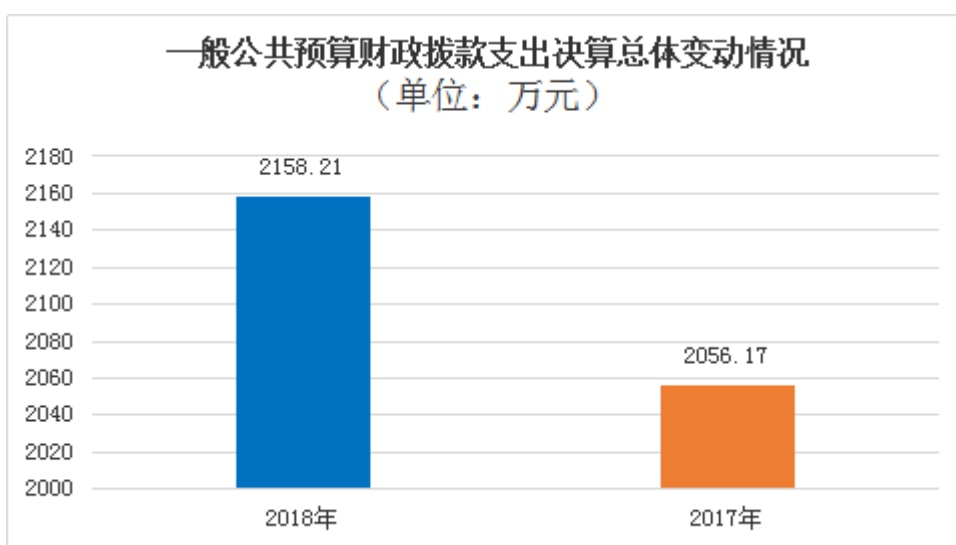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6.7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54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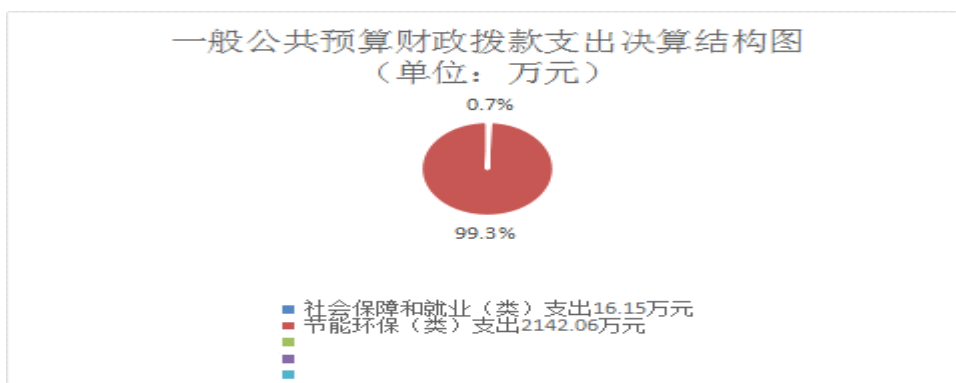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04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5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类）支出 2142.06 万元，占 9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和环保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6.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要求单独列预算。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5.81万元，支出决算为56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业务用车购置与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等。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减员，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本年度上级安排的外业调查任务减少，用车减少，费用相应减少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等。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主要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业务经费支出、迎查办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安排水源地治理、网格化建设培训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以及监察、监测办公设备购置等。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用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反映用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安排水体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主要反映用于工业固废处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安排工业固废处置费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生态保护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年中追加安排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76.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9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 8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8.5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及9个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0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9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经济合理的运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0%。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8.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6%。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及 9 个所属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1 万元，主要用于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及 9 个所属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4%。其中：国内接待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45 批次、52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接待事项，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01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发放交通补贴人员增加、协助省厅外调督查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

合规定的领导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 3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我局预算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努力开创了工作新局面，保障了单位健康发展。

2、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没有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潍坊市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乐财预〔2016〕55号）、《关于对 2018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

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该项目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3707250042986259，住所：昌乐县城一中街1号，法定代表人：江尔玉。

（二）项目涉及范围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昌乐县环境监测站和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项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33 万元。截至评价日，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已支出 229.22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过程

1. 评价指标。根据《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设计该项目的评价

指标，包括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2.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与该项目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
- （2）县财政局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
- （3）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制度。

经审核分析，该项目资金到位较及时、使用合规，项目单位实际收到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经费 229.22 万元，实际支付 229.22 万元。

3.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二）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投入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5.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5 个具体指标；过程指标分值 4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40.0%，具体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评价情况 6 个具体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10 分，

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成本控制率 2 个具体指标；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得分权重为 25.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 3 个具体指标。

1. 投入指标评价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单位项目符合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和2017-2019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乐财预〔2016〕97号）的要求；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提交《昌乐县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项目名称：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经费），申报了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经费项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17]7号），批复该项目资金233万元。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效果明显；促进了社会效益的发展，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单位自评报告中，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 1 个一级绩效指标，2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3 个三级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昌乐县财政计划补助资金 233 万元，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资金到位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2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29.2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29.218/233×100%=98.4%。该项得分=本项分值×项目资金到位率=8×98.37%=8 分。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5）到位及时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9.22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 23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229.218/233×100%=98.4%。该项得分=本项分值×项目资金到位率=5×98.37%=5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投入指标得分为 25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单位制定《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内部控制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单位依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制度作为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已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单位已制定《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日常支出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制度》、《环保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昌乐县环保局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此项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5）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抽查该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扣3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2分。

(6) 项目评价情况

项目单位已完成对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的自我评价工作。该项目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提交自评资料及时完整；自评报告真实客观，但项目评价过程、评价情况不具体。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过程指标得分为35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全部实际完成数229.22万元，计划投入资金总额233万元，全部资金实际完成率=（全部资金实际完成数/全部资金计划数）×100%=229.22/233×100%=98.4%。该项得分=本项分值×项目实际完成率=5×98.4%=5分。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2) 成本控制率

该项目计划成本233万元，实际成本229.22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29.22/233×100%=98.4%<100%，该项得分=5分。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指标得分为10分。

4. 效果指标评价情况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预期为改善全县环境质量状况、正常开展监测、监察执法能力业务提供支持。2018年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24小时检测环境，完成了废水、废弃固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和对比监测，参加全县污染事故调查，结合国家、省环保局的要求，对全县污水处理厂等进行加密取样监测，为改善昌乐县空气及环境质量的工作提供保障。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9分。

（2）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预期效益为遏制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经费项目过程中，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进行监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多次开展夜查行动，强化信访工作，制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保障了昌乐县的环境质量。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随机发放10份调查问卷，收回10份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得分为100分，得分10分。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果指标得分为23分。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成效比较显著。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

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发现监测和监察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项目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

（五）相关意见与建议

1.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对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及评价资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业务用车购置与办公设备购置。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主要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业务经费支出、迎查办办公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用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反映用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主要反映用于工业固废处置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生态保护的支出。